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水运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文号：交办水函〔2023〕16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部海事局、长江航务管理局、救助打捞局：

为加强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，维护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，经交通运输部同意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水运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部属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交水发〔2014〕113号）、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》（交质监发〔2012〕774号）等规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认真做好评价结果公示及申诉、举报的调查核实等工作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评价工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3年3月31日前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部属单位组织完成本省份、本系统信用综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823

